

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灵溪镇第一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苍南县灵溪镇第一小学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苍南县灵溪镇第一小学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苍南振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苍南县灵溪镇第一小学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苍南振源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企业名称人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